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吳雅筑

訴訟代理人　蔣昕佑律師

　　邱柏青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艾努莎(ANUSHA THAVARAJAH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險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惟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者，不適用之。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 1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、第2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準此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 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06年間向被告購買7張「安聯人壽享樂多變額萬能壽險」（即保單號碼：QL00000000、QL00000000、QL00000000、QL00000000、QL00000000、QL00000000、QL00000000，下稱「系爭保險」），其中系爭保

險保單號碼：QL00000000、QL00000000、QL00000000、QL11461594、QL00000000，原告依系爭保險保單條款第 4條行使撤銷權並依民法第 179條不當得利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保險費，另原告主張系爭保險保單號碼：QL00000000、QL11461594、QL00000000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而無效並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、民法第 184條第2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及返還保險費。依系爭保險之保險條款第42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本契約涉訟，凡因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之成立、履行契約、或因契約之解除、撤銷、終止或因不履行契約而請求返還定金、給付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減少價金、修補瑕疵等事項所提起之訴訟均屬之。本件既係因保險契約是否有得撤銷及無效事由，而得請求返還保險費所生訴訟，應屬契約涉訟，依兩造合意管轄條款，自應由要保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